

刘五书 著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 中原农民负担研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 中原农民负担研究

刘五书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 / 刘五书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9

ISBN 7-5005-6647-6

I . 二… II . 刘… III . 农民负担 - 研究 - 河南省 - 1920 ~
1939 IV . F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4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1 插页 218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ISBN 7-5005-6647-6/F·580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教授魏宏运先生与作者共摄于南开园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是中国的大问题，直接关系着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其中农民负担是农民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它指国家、政府机构或其衍生的权力阶层强制农民所承担的各种义务、社会负担等显形负担和各种摊派、转嫁项目等隐形负担，它有大、小两种口径。小口径包括田赋和徭役；大口径包括赋税、徭役、公益事业收费、地租、社会摊派、物价负担等等。农民负担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并影响着社会的稳定，进而影响着农民对现代化建设的参与度。

农民负担是个既古老又现代的问题。说它古老，是因为公元前21世纪中国第一个朝代夏建立后，就有了农民负担的问题，并伴随着时间的金辇轧出的历史车辙而延伸。历代政治家皆有轻徭薄赋、与民休养生息的吁请。春秋时期齐相管仲提出“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穷则难治也。”明代思想家丘浚力主“不能不取之于民亦不可过取于民。不取之于民，则难乎其为国，过取之于民，则难乎其为民。”说它现代，是因为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工业化程度为中国历史最高纪录的今天，农民负担问题依然十分突出，有的地方干群关系很紧张，甚至酿成社会的局部骚乱。社会不安定因素仍然存在。中央政府为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曾多次发文，三令五申，要求废除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对农负的额项限定在上年存收入的5%以内。为进一步加强

管理财政收入与支出，规范农民负担，国务院还专门成立了税费改革办公室，统一部署全国广大农村的税费改革。截至 2003 年 4 月 27 日，税费改革工作已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展开。尽管如此，广大农村中的农民负担仍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极少数基层干部作风粗暴，目无法纪，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这些现象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起了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农民负担问题在农业国工业化过程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现代经济史上是如何处理农民负担的？它给我们提供了哪些经验和教训？古语云：“殷鉴不远，在夏后氏之世”；“前车覆，后车戒”，“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是一面镜子，作为一名学者应当将自己置于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上，揭示这一时期农民的实际负担，为国家在对农民征收赋税、规定农民种种负担时，做到“民毋伤而农益劝”提供帮助。

中原地区从地理沿革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指黄河中下游地区，包括河南的大部分地区、山东的西部和河北、山西的南部，狭义上仅指河南省因为位居全国中心，所以又称“中州”。本文的中原既为狭义之中原，且“中原”、“中州”、“河南省”系同一地理概念。

中原地理位置自古就十分重要，素有“得中原者得天下”之说。河南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的结合部。根据当前经济自东向西发展的态势，从东部沿海到西部边陲呈阶梯状走向，逾往西逾不发达。河南正是处在这种中间性的地理位置上和经济带上。如果将中国东南较富裕地区视做“弓”形区，将东南沿海地带和京津看成一个强弓，把京广路视做这架弓上的弦，长江视做弦上之箭，那么中原正好处在这架射向西方的

拉满弓的弦上。因此，选择中原作为论述中国“三农”的支撑点，具有特别意义。我的导师魏宏运先生在我选题时说，中原在历史上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地区，匪灾多，战争多，农民负担重，可以以此为突破点，进行研究。恩师的教诲鼓起了我探索中原农村的勇气。另一方面，本人从小生长在中原农村，对其乡土风情既熟悉又亲切，故而情有独钟地以中原地区为切入点，专题研究农负。考虑到民国时期 10 年代和 40 年代社会生活以战争为主，非经济因素处于主导地位，故而选择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为时代层，在这一狭小的层面里比较论述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在农负方面的变化。

该区域农负研究在研究领域至今仍是薄弱环节。目前国内及港台专家学者极少专题论述民国时期的中原农村。即使有少量的成果也以盗匪、枪会组织居多。美国学者黄宗智因为“过去研究华北者甚少”，乃作《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但并没在河南农村上着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组织编写的《中国农民负担史》和中央财经大学孙翊刚教授主编的《中国农民负担简史》，由于研究区域是全国，论及河南较少。因此，有必要对中原农负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本论文资料来源主要依据民国时期出版的书刊，尤其当时的调查材料，如《河南省农村调查》、《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洛河下游的农村经济与纺织业》等及摊派时征经人员的底账，作为本书的力证材料。所有搜集到的材料和不同肤色的人的观点，都有一个共同性，即这时期农民的日子似水深火热。因此，论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农民负担应该是低调的。论述方法采用的是实证性的研究，这似乎与今日西方社会科学流行的研究方法相悖。西方学者重视模式（Model）理论的创造，轻视探讨事实真相的研究。不恰当地认为搞理论模

式是优秀学者，从事实证性研究者无足轻重。国别或地区研究者在西方国家很难受到聘任。研究生撰写论文也首先从分析模式开始，实证研究可有可无。我认为这种方法论是不科学的。脱离实际的理论是空洞的、虚无缥缈的理论，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只有理论与实际统一起来，理论思想才坚如磐石。

本书揭示了这一时期农民负担的如下特点：

1. 不仅田赋及其附加日益加重，预征、滥征百出，而且苛捐杂税比晚清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历史上最不合理的税收制度——“包税制”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2. 地租租率变高，实物地租、劳役地租、货币地租并存，以实物地租为主。沉重的地租、税费的转嫁，使地主成功逃脱赋役，税收制度演变成累退性的、畸轻畸重制——愈富有负担愈轻，甚至不负担。
3. 由于兵灾频仍、兵灾繁重，农民不仅牺牲了劳动力，而且还承担了战争的成本。他们被无偿征调人力、物力，付出了成本却无收益。
4. 农民不仅承担着各种税费的显形负担，还承担着诸如高利贷、物价、厘金、中外资本等强加的隐形负担。
5. 也是最重要的，历史上每搞一次“并税”改制，就会催生出一次杂派高潮的“黄宗羲定律”。“黄宗羲定律”。在民国时期多次重复着。

明末清初的重要思想家、史学家黄宗羲（1610—1695）是研究农村税赋最深入、最系统的学者之一。他在《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说：“唐初立租庸调之法，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缯纩布麻，……杨炎变为两税，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虽租庸调之名浑然不见，其实并庸调而入于租也。相沿至宋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

后世安之，谓两税，租也，丁身，庸调也，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使庸调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盖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条鞭法，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例，一条总征之。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余年，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一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一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间，旧饷五百万，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璽为户部，舍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至今日以为两税固然，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使练饷、新饷之名不改，或者顾名思义，未可知也。……嗟乎！税额之积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者亦无几矣。”也就是说，历代统治者为了缓解社会矛盾，维护自身的统治，都试图通过改革农村税赋制度来减轻农民负担。但是，由于出发点不同，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税赋重的问题，反而形成愈改愈重的怪圈。

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黄宗羲定律”的表现是，北洋政府曾断断续续地采取过一些整理田赋的措施。主要有整理地籍；归并税目；减轻部分地区的偏重赋额；限制征收经费；确定附加税的征收经费；确定附加费税额。还有取消遇闰加征、厘定征收考成、局部豁免、整理税册等措施。但是上述田赋制度的整理措施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并无多少实际意义。因为，旧的附加并入正税后又出现了新的附加；原作为附加税的征收经费并入正税后，整理中又出现了新的征收经费。1928 年，国民政府全国经济会议和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了《划分国家收支地方收支标准

案》，将田赋、契税等列入地方收入，田赋收入成为地方财政之大宗，于是，为有增无减的各种附加、杂派，提供了法律依据。1935年《修正河南省征收田赋章程》规定了新的赋税办法，归并了税费，但也是杂派外另派杂派的翻版。

此时期沉重的农民负担给我们如下启示：

1. 农民负担问题亦即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问题，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过重的农民负担不但会严重地束缚和破坏生产力，使农村经济走向崩溃的边缘，而且会加深政局的动荡和社会的危机。

2. 规范农民负担，做到政策公道、制度得法、有法可依、公平赋税、合理负担，切忌政出多门，取民无度，致使农民不堪负重。1880—1920年是美国的“进步时代”（The progressive era）。在此以前，同样腐败横行、重大灾难屡屡发生、社会矛盾尖锐。但是，美国在“进步时代”从收入和开支两方面对其财政制度进行了彻底改造，使美国的政治制度更加成熟，为经济的再次起飞奠定了基础。然而，民国时期的中国政府没有能抓住时代的机遇、利用好中国稀缺的资源。

3. 农民负担的沉重会成为政治腐败的温床。一般来说，权利导致腐败，极度的权利导致极度的腐败。权利的失控和膨胀使有权利者可以任意盘剥榨农民，加重农民负担；农民负担的制度缺陷和数量上的弹性对没有制约机制而又缺乏自律的官吏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从而加剧着腐败的蔓延。负担的沉重与官吏的腐败互为因果。

4. 从此时期财政的混乱及地方财政的分散、各自为政、为所欲为，致使农村苛捐杂税繁兴，农民负担沉重，严重破坏中央的统一财政制度的教训中，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财政过分分散，对妥善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是不利的。

5. 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根本途径。20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国家的农民负担问题已不像中国突出就是例子。我们应利用当代的高科技及城乡的推拉作用，增加农民进城的就业机会，加强农业技术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促使农业增产丰收、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作 者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原农村	(1)
第二章 中原农民的佃赋负担	(17)
第一节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地权之变化	(17)
第二节 租佃形式	(22)
第三节 地租形态的转变	(31)
第四节 地租形态的特质	(35)
第五节 农民的抗租斗争	(49)
第三章 田赋负担	(51)
第一节 田赋的沿革	(51)
第二节 田赋的征收	(54)
第三节 田赋的积弊	(67)
第四章 田赋附加与税捐	(75)
第一节 田赋附加与杂派	(75)
第二节 兵差	(104)
第三节 兵祸	(126)
第四节 其他税捐及征收	(145)
第五节 农民的抗捐税风潮	(164)

第五章 农民的非赋税负担	(176)
第一节 农村高利贷	(176)
第二节 农民的物价负担	(194)
第三节 中原植烟区农民的非税役负担	(199)
第四节 土匪强加给农民的负担	(209)
第六章 农民负担的深层剖析	(228)
第一节 农民的实际负担	(228)
第二节 农负沉重的深层原因	(238)
第三节 农民负担与劳动力流动	(254)
主要参考书目	(272)
后记	(278)

第一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原农村

中原地区位于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河南省在20世纪30年代拥有100余县、162389平方公里，人口约3410189人，仰韶文化和大司母戊鼎的发现，都清楚地表明上古中原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两汉时期黄河中下游经济带，已成为全国经济重心。唐宋时期的继续发展，在经济史上占有一席地位。但是，到了近代，河南省的经济发展却远远地落在长江流域省份的后面，即使与临近兄弟省份冀鲁相比，也略逊一筹。

中原大地自民国以后，迭经战事，民穷财尽，十室九空，又以会匪蜂起，益不聊生。直至农村破产，工商业凋零，货运锐减。著名作家姚雪垠从小就生长在这块土地上，他以自己亲身所见描写到：“一九二四年的冬天，从伏牛山到桐柏山的广大地区，无数的田地已经荒芜。那些幸而没有荒芜的田地里，麦苗像秃子的头发一样，活得非常的勉强和无聊。树叶早已在霜风中落净，一眼望去，到处是单调而荒凉的赭色的土地。从平汉线的驻马店通往南阳的三百里官路已经荒废，常常有枯草埋没着深深的车辙。官路旁的村落大半都成了废墟，剩下些烧红的墙壁映着蓝天。井沿上围着荒草。碾石上长着苔藓。有的村庄还没有全毁，

但大部分的房屋用土坯堵塞着门窗，主人不知道哪儿去了。”^①

军队的频繁调动和战争的持续不断更加重了农民的灾难。1926年为北伐军击败的吴佩孚，20万大军兵退河南，途中道路受阻，遂向百姓征车要粮，索夫勒畜，民夫、牲口都需自备口粮、草料，民夫如果逃走，车辆和牲口大多数被军队永远扣用或变卖。与此前后，河南军队有吴佩孚、寇英杰、靳云鹗、刘镇华、米振标5大系统，还有多如牛毛的各种番号的武装，总数达40万，一年军费就需要1969万余元，而当年全省省库收入不过两千万元^②，仅够支军饷的，除此之外，还要负担吴佩孚南北军事行动的军饷供应。一旦军饷无着落，食用所需皆出随地征发。百姓深受其害。

军阀除直接索需外，还滥发纸币，使河南省金融一片混乱。国民二军统治河南后期，由于肆意滥发纸币，全省财政已经破产，市面现洋绝迹，钞票面值下降80%。1926年4月起，吴佩孚、寇英杰采取种种措施，再度搜刮。4月2日，吴佩孚电令京汉铁路、陇海铁路局，将每日收入解河南省长分配军用。将京汉路客车票价上调20%，作为军需捐款，陇海路货捐局也加征军事附捐。而各地军队也经常截留路款，两路被扣车辆达1300多辆，陇海路两年损失4000万元以上，如郑州至开封70多公里客车快车两天才能到达。河南省银行因滥发纸币4000万元被迫倒闭，吴令河南省财政厅发行公债500万元，在郑州发行金库流通券250万元，强迫商界和百姓认购。9月17日强令河北、豫南两道各县3日内每县筹集1万现洋以发军饷。但是，在风雨飘摇

① 姚雪垠：《长夜》，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1月版，第1页。

② 阮啸仙：《全国农民运动形势及其在国民革命中的地位》，载《中国农民》第2卷第10期，1926年版。

的农村里，在贫穷的农民身上，实难再榨出油来，不少县份无法完成，遂平县知县王云阁因无力完成而服毒自杀。9月28日吴佩孚穷凶极恶地强令筹措军费600万元，不久又追加300万元，以助军饷。12月23日，财政厅再发公债200万元，强令各县推销。吴佩孚、寇英杰同时大幅度地提高各种税收，加征烟酒税40%、百货税20%、食盐附加翻番、开征住房捐每间0.5元至1元，煤油燃户捐“值百抽二”，预征民国20年（1931年）的地丁税，加紧对人民的敲榨盘剥。据不完全统计，1926年春到1927年春，河南人民上交正杂税款1100万元，非法税600万元，特别税300万元，丁漕预征1400万元，加上其他一些税收，总数达1亿元以上，平均每人3元多，这相当于河南清末全年财政收入的20多倍，还不包括各地军队、官吏的滥征。1926年春，信阳1县驻军即逾10万，这些军队的全部费用就摊在食不果腹的当地农民身上，“稍有还讎，鞭罚随之，赭山伐树，竭泽而渔；微示抗拒，便遭焚掠。”^①广大农民变成了军阀的奴隶，点滴财物都被劫夺而去。苦难之深，可以说是空前的。

土匪之扰是这一时期一大突出现象。据估计，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之交全省各类“土匪”总计达40万人（不包括小杆）。豫南固始县仙庄集（又张庄集），是一个大集镇，偏处西北，紧靠淮水，与息县县境、固始县城、潢川（光州）乌龙集、古堆集都很近。该集约有三四百户，人口约在3000人左右，房舍瓦房多于茅屋。居民职业以工人为最多，约占50%，他们皆是丝店、木匠、染房、铁铺、油房、磨房、银匠楼、花匠及泥水匠、担水夫、脚夫等劳动者，另有占全数30%以上的商人，在集上开陆陈集、杂粮行、洋货庄、布庄、线庄、米坊、杂货铺、肉铺、药

^① 1936年《重修信阳志》卷18，民国兵事。

店、铁货店等。但因匪乱的原因，商业凋零，人多他迁，“集上有钱的人家，都安然的搬进城或其他安全的所在住着，仍自由自在的过他们的幸福生活”。而“那些没有钱的，无力他逃，就只得任土匪蹂躏，弄得生意不能做，工作不能继续，无法只得那些有钱的借债，加一或八分的利也只得出。遇着丘八下乡剿匪，一切用款都要由他们出，而丘八到了乡下，他们所受的痛苦更甚于匪灾”。1924年9月，“突来一大批土匪，把全集抢净，临去放一把火，把全集烧去什（十）之七八，有钱的富翁们所住的瓦房，不容易着火，有的竟得无祸，而穷人草房，却全成灰烬了！那些无家可归的，就只得‘住庙’或‘搭棚露居’。”^①

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村的最大灾难是兵灾、匪灾、荒灾、疫灾等的共生。当时到过河南的人说：“民国九年，没有得着一天安居乐业的幸福，小百姓们所度的生活就是逃死不暇的生活。兵祸、匪祸、重税、苛敛、公债、军饷纷踏杂来，竭岁之所入，不足应付官府的需索；尽人生活的智识，不能幸免污吏暴兵悍匪（这三种人其实是一样的东西）的诛求。良善之民十室九空，生命财产掠夺殆尽”^②。方华在《灾荒中的河南农村》^③中，对1928年至1931年间9种灾荒连续不断地在河南发生的情况作表1-1的统计：

苏云峰将这种多灾共生的现象称为互相激荡。他列举了1917—1928年内战与自然灾害的次数，并测算了其激荡指数。而所列内战与自然灾害几乎无一不波及河南。虽然他没有计算与

^① 刘明佛：《豫南固始县仙庄集的穷人》，载《中国青年》第61期，1925年1月10日。

^② 《晨报》，1920年5月1日。

^③ 方华：《灾荒中的河南农村》，载《新创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